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三届第二次
常务理事会议暨第三次全体理事会
会议材料汇编**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秘书处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1.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1
2.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2017 年度财务和审计工作报告12
3.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2017 年度会费收支情况报告15
4.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18
5. 关于修订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章程、会费管理办法 2 项内部管理制度
的议案23
6. 关于新增百世寰宇注安事务所等 9 家会员、增补轨道交通运营管
理公司等12家理事、取消通州安全生产协会等2家会员资格的议案 ·25
7. 关于变更北京安联法人代表的议案 28
8. 关于成立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诚信自律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29

三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暨第三次全体理事会材料之一：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2017 年工作报告

(二〇一八年七月)

各位理事单位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大会报告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安联）2017 年以来的工作及 2018 年下半年工作安排，请审议。

一、2017 年以来工作回顾

2017 年以来，在市民政局、市社会办、市安全监管局等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帮助下，紧密围绕服务于深化全市安全生产“四化三体系双基”总任务，秘书处认真落实三届一次、二次会员大会及各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和工作部署，紧紧依靠广大会员单位，牢牢抓住“枢纽型”社会组织建设和“三个服务”能力提升两条主线，严格落实章程，狠抓内部管理，不断强化服务质量，持续拓展业务范围，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不断创新丰富会员服务工作

严格按照会员服务制度制定分级分类会员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坚持年度会员调研走访、联合会员培训、个性化服务和专业主题沙龙相结合的方式，始终在保持会员密切沟通、完善基础信息模块、丰富会员服务内容、搭建宣传支持平台、提供安全生产专业服务等方面提升质量，始终把服务会员、联系会员作为重

点工作和首要任务。2017 年以来，我们完善了会员基础信息数据，开发线上会费缴纳、互动交流等服务功能和模块，不断优化对外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功能；创办《北京安联》会刊，通过新闻聚焦、党建频道、会员风采等栏目，宣传会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动态；调研走访会员单位 100 余家，汇总收集分析了 5 个方面 16 大项需求。截至 2018 年 6 月底，新发展会员 33 家，会员总数达到 290 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观摩交流活动，为排水集团、中芯国际、工美集团等会员单位搭建交流学习平台，在京师律师事务所开展安全生产法制沙龙，增设法律服务咨询点；与其它市级社会组织开展联合会员培训 5 期，共为超过 1000 人次提供 20 余场专业培训。

增设常务理事会，进一步提升会议决策效率质量，分别召开三届二次会员大会、理事会和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严格落实会议研究、集体决策机制。加强与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沟通汇报，及时向监事会通报工作，对重大事项变更、重要人事任免、内设机构调整、年度各项工作、会费收支等及时提交会议研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社团法人治理结构。

（二）持续提升购买服务质量水平

1. 重点推进安监购买服务提质增效融合发展

在年鉴编纂方面：调整专人负责年鉴编纂，协调推进有关政府部门大事记编写，现已完成 2017 版年鉴出版，基本完成 2018 版年鉴稿件收审工作。

在标准化评审组织管理方面：配合市安全监管局修订起草安全标准化“1+6”配套制度，先后组织3次评审机构工作会，强化对标准化否决项及重点场所、关键部位的审核查验，重点就创建质量、机构考核等工作明确要求，围绕标准化融合隐患排查、预防控制体系、诚信体系、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等有关要求，研究否决项评审管理措施，起草《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诚信自律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等自律管理“1+9”配套制度，逐步建立标准化评审与执法检查联动机制，推选京东方茶谷等3家企业为“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示范企业”，完成123家二级标准化申请企业现场复核工作。

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归集梳理完成1972家试点企业各类信用信息5万余条，对信息完整的1209家企业完成等级初评；组织部分行业部门的信用调研工作，积极申请成为经信委第一批社会服务合作单位获批；先后组织4次信用系统专题会，研究起草《北京市安全生产领域信用评级工作规范（试行）》，积极推进信用信息平台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隐患排查、安全执法检查等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编制完成《北京市安全生产综合统计数据年报（2017年度）》。

在应急管理示范创建方面：修改完善有限空间工业企业应急管理示范创建验收细则，在企业自评阶段介入指导，采取片区集中研究、重点企业“一对一”帮扶方式顺利完成各区报送推荐工作。起草粉尘企业应急管理示范创建方案和标准，协助京粮集团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示范特色创建活动，以古船食品福兴面粉厂为试点，对车间班组、岗位风险辨识与管控、应急处置进行精细化指导服务。召开年度工作部署会，全面总结创建工作经验。

在安全生产正面人物选树方面：充分发挥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推荐作用，紧跟社会热点和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反复提炼安全生产工作典型人物特点和事迹特色，为安全生产工作较为突出的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展示平台。2017年以来，通过安联汇总申报，共推荐10个集体、6名个人获得2017年安全生产先进表彰；推选出150名周“安监之星”和45名月“安监之星”，其中7人推选为“北京榜样”周榜、3人月榜，1人获得“2017北京榜样——城市副中心建设特别奖”，另有38名同志被推选为“安监巾帼”。

2. 努力开拓其他领域政府购买服务

以“安康杯”竞赛评审工作为载体，推动“工会+安监”工作融合新发展。一是连续2年对本市190家“安康杯”竞赛活动申报企业进行检查考核，共挖掘企业特色亮点246项，核验问题不足416项，配合市总工会组织召开2018年“安康杯”二十周年表彰大会，总结提炼“安康杯”竞赛活动经验，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二是启动市总工会事业单位标准化创建试点工作，完成9家事业单位安全培训和隐患排查，排查面积超过100万平方米，发现消防用电等7类、240余项安全隐患，协助建立安全管理层级化、制度规程规范化、隐患排查常态化、排查项目清单化、

治理措施科学化、台账记录电子化工作机制；三是对接职工大学，先后组织公益大讲堂、青年职工拓展训练营，协调工会职工应急素质提升、职业卫生培训和隐患排查意见征集等项目，收获了宝贵经验；四是组织人员赴贵州省、深圳市开展调研，学习借鉴“职工之家”建设和联合国职业健康“工具包”本土化实践经验，研究制定在本市中小企业试点推广实施方案。

争取市民政局专项资金支持，在养老、儿童、殡葬、军休等系统积极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市福利中心殡葬、福利机构和所属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建立民办福利机构安全隐患台账，组织专家 150 余人次配合开展重大节日安全检查，为该中心下属 35 家单位提供隐患排查服务，3 轮次工作覆盖共查找隐患 900 余项，提出整改意见 1500 余条。连续申报实施“福彩金”支持项目，主要为市民政局管辖的 80 家民办养老、13 家儿童托养及 20 家未注册登记的民办儿童托养机构、6 家市级接济救助单位、16 家区级救助站和 7 家托养机构提供隐患排查和安全指导服务，为其在用电、消防、应急疏散、燃气设施、特种设备等方面提供隐患排查，帮助解决了“查什么，怎么查，如何改”等问题。2018 年，我们继续与市军休系统、救助系统签署合作协议，深入推进相关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3. 主动承担其他领域安全生产社会治理任务

一是协助市园林局野生动物养殖、公园风景名胜区以及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3 项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标准编制工作，制定详细方

案，积极开展调研，经过多次会议论证现已送交市质监局终审，预计今年第三季度公开征求全市社会意见，完成地方标准编制。二是连续两年承接“安责险隐患排查”项目，对朝阳区、昌平区、海淀区、大兴区等 3139 家安责险参保企业和 100 家新投保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为北京市热力集团及下属四家子公司开展现场隐患排查服务，共查出隐患 3751 处，重点隐患 142 处，完成相应隐患排查报告。三是积极与市轨道交通建设集团、国网电力北京供电公司开展合作，提供行业政策法规文件汇编、安全生产大培训等“定向”服务，积极探索电力系统安全审计工作。

（三）扎实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起草党建工作委员会工作规范、党建管理岗位考核办法等制度，修订支部谈心对话、“三会一课”、党费交纳等制度，跟随上级党委同步开展“两学一做”和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月活动，严格落实“两书”考核要求；综合市安全监管局、社工委和民政局党建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及上级重要文件精神、重要领导讲话学习，邀请市安全监管局机关党委定期为支部党员讲党课。同时，积极加强领域内党建活动指导，与会员单位多次开展党建学习交流，创建“安全爱”系列党建公益行活动品牌；选派领域内社会组织共计 30 余人次参加社工委各项专题培训。2017 年以来，共吸收 7 家行业协会或民非组织加入枢纽组织，领域内“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覆盖超过 50%。

（四）重点加强枢纽组织“六个体系”建设

一是完善枢纽组织各项制度建设，制定《北京市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组织〈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考核评价办法〉实施细则》等制度，整理汇编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组织建设发展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调研，起草《北京市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组织发展调研报告》，发布《2017年北京市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组织建设白皮书》。二是成立安全生产联合会党建工作委员会，积极争取社工委党建处支持，在新认定的15个枢纽组织中，第一个批准成立党建工作委员会；同时，为领域内10个社会组织争取12个购买党建服务岗位资金共计60万元，使用社工委拨付的51万元“枢纽”考评资金购买领域内7个社会组织11个服务项目，并于2018年5月完成两类资金考核检查，同步建立“事前择优评选，事中随机抽查，事后绩效考评”的工作机制，并在2017年枢纽组织年度考核取得“优秀”的结果，这种方式得到社工委高度评价。三是发挥枢纽主责单位牵头作用，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分类评估指标体系建设和首都职工志愿者志愿服务工作等社会治理项目中，主动与市安全监管局科技处、举报投诉中心等单位沟通联系，集中研究工作方向和时间进度等具体内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四是不断扩充枢纽型社会组织“专业资质”。积极向市民政局申报社会组织评估资质，协助市民政局首次通过“以社评社”方式对本市17家市级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另外，我们还积极申请成为市总工会公布的第一批社会组织合作单位，为安全生产领域进一步吸纳社会组织、壮大社会治理力量拓展空间。五是努力

搭建“支持性”平台。推进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组织建设网上线，重点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展示社会组织整体发展现状；目前已链接相关政府部门，协调推进5家市级社团官网上线；先后组织党建专项、能力提升、财务专业、应急拓展、十九大专题学习等各类培训11次，参与人数超过500人次。六是加强与兄弟协会沟通学习，首次召开京津冀沪渝“五省市”安全生产社会组织联席会并担任轮值主席，学习借鉴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社会组织建设发展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有效扩大首都安全生产社会组织的朋友圈；协助市安全监管局承办安全文化论坛、安监之星颁奖晚会等大型活动，锻炼了干部队伍，取得较好的社会评价。

（五）严格规范内部管理

一是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办法。制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新东街办公区工作纪律的通知》等10余个内部管理规定，对车辆使用、印刷、专家库使用等实施统一标准、统一流程；启用“钉钉”等信息化办公软件，从严考勤管理，进一步提高办公效能和科学管理水平。二是继续强化财务管理底线红线意识。严格资金使用和经费审批程序，先后完成2017年度资金收支专项审计、法人离任审计等13次审计工作；起草《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采购管理办法》，为采购委托管理提供制度依据。三是提升专职人员能力水平。组织2次社团工作人员能力集中培训，选送8名人员参加“2018年北京市社会组织治理创新暨能力提升”专业培训，2017年2人考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二、问题和不足

近两年，在市安全监管局等政府部门大力支持下，在第三届理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广大会员特别是各位理事的积极参与下，安联承担了较多工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供了一些服务帮助，取得了成效和经验。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和下一步改革发展，面对新的应急管理领域，相比其他优秀的社会组织，我们还存在一定的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秘书处人员综合素质还需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还有待提高。社团人员中专业性强能力素质高的偏少，在人才的自我培养上速度较慢，社团快速的业务增长与人才队伍建设、管理水平等方面还存在不相匹配、不相适应的地方。

二是发挥社会组织作用还不到位，联系企业、服务企业的方法途径还不够多。安联服务政府、服务企业的项目品牌数量不少，但对“市场资源”的挖掘能力较为欠缺，联系企业的主动意识还不强，更多的精力用来完成政府委托事项，反应企业诉求、提供安全生产方面个性化的服务措施还不够多，会员参与社会组织活动数量质量还需提高改进。

三是对改革后的社团发展需提前谋划、细致研究。目前，我们对社会组织建设的相关政策制度研究不够深入，业务发展的品牌培育尚未全部完成，应对机构改革和社团脱钩两大重要事项的各项准备还不充足，对新的应急领域能够承担的工作任务和发展思路需要进一步细致研究，这都是下半年工作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三、2018年下半年工作思路

按照全年工作部署，围绕上述问题不足，结合改革等实际情况，下半年主要重点做好以下6项工作：

一是建立行业自律管理体系。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载体，以安全生产大培训承接机构为试点，建立本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分类评估指标体系，搭建标准化行业自律管理和诚信建设平台，对本市从事安全生产的技术服务机构实行更加精细的引导，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促进领域产业规范化、高质化发展，形成高、精、专的技术服务分类自律诚信管理体系。

二是继续开展年度会员服务。继续保持“一家缴费、多家服务”的优势特点，探索新时代安全生产社会共建共享共治的会员服务方式，将社团业务工作与会员服务相融合，深度挖掘并形成资源共享的有机结合体；组织其他省市协会、会员单位学习交流，加强安全生产会员单位间互访互动、经验共享与人才交流。

三是加快社团质量品牌建设。按照“严标准、促融合、建体系、强品牌”的思路，保持现有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平稳过渡，着力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康杯”评审等政府购买服务中“提质增效”，逐步在自律管理体系、团体标准研发等方面有所建树，树立品牌口碑。

四是强化枢纽党建引领作用。充分发掘利用社工委政策和资金支持优势，强化社团软硬件建设，以政策咨询、业务培训、项目指导等“集约化”服务模式为突破口，加快推进和形成新型“枢

纽”功能体系结构。不断探索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新模式，持续巩固提升“安全爱”党建+公益系列活动影响力，带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领域内党建工作开展。

五是从严落实社团廉政纪律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实施意见，按照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从社团人员职责权限、资金审批管理、岗位风险等方面列出“权力清单”，建立社会组织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抓牢抓实廉政纪律教育工作，强化社团发展红线底线意识。

六是稳步推进社团改革新发展。加强新形势下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社团面临的新形势的研判，努力在新的应急管理领域找准社团发展的定位和方向，认真研究并完成相应工作调整和变更，顺利完成社团改革发展工作。

汇报完毕，请理事会审议。

三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暨第三次全体理事会材料之二：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2017 年度财务和审计工作报告

(二〇一八年七月)

各位理事单位代表：

2017 年，按照国家和本市社团财务管理规定，在市安全监管局的指导监督下，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安联）以“规范管理、统筹资金、风险控制，提升效率”为目标，切实强化财务管理和涉企收费两条底线红线，不断健全完善社团财务管理制度，从严、从细、从实管好每一笔经费，为各项工作推进提供安全的资金保障。下面就 2017 年度财务和审计工作向理事会报告，请审议。

一、财务基本情况

（一）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安联账面资产总额 526.6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03.3 万元，应收款项 16.54 万元，待摊费用 12.55 万元，长期投资 3 万元（用于市安全生产青年人才促进会开办经费），固定资产 89.78 万元，无形资产 1.44 万元。

（二）净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405.33 万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405.33 万元。

（三）收支情况

2017年，市安联各项收入合计569.13万元，各项支出合计525.37万元。相比2016年收入增长95.87万元，增长幅度约40%，管理费支出（人员工资等）增长约59.72%，具体情况见下表。

市安联2017年收入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名称 年度	会费	项目	培训	银行利息	其他	合计
2017年	72.6	494.22	1.25	0.79	0.27	569.13

备注：其他收入主要包含非项目收入。

市安联2017年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名称 年度	会员服务	项目经费	管理经费	捐赠	税金等	合计
2017年	6.55	363.4	147.86	3.9	3.66	525.37

备注：管理经费列支主要包含人员工资和固定资产折旧等。

二、收支审计情况

2018年3月份，市安全监管局财务处委托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安联2017年度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从审计反馈情况看，2017年度财务管理总体规范，收支账目清楚、登记合规，未发现重大原则性问题及违规事项。

三、2018年主要工作

（一）进一步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财税法律法规修订调整条款，结合社团工作实际，对现行财务制度不适用、不规范的地方进行修改完善；根据民政局、市发改委、社工委等政府部门关于社团经营收费的有关规定，及时补充完善相应财务管理制度，为社团依法治会、合法经营提供制度保证。

（二）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管体系

建立与以市安联为“枢纽”，覆盖领域内各社会组织并与其业务相匹配的财务监管体系，在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监管基础上，强化枢纽考评资金、党建资金、经营性资金等运行机制；按照民政、税务等部门要求，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研究制定社团财务和税务审计常态化监督机制，细化承接项目自评考核和结项审计流程，严格抓好社团财务工作绩效考核，推动落实社团法人财务主管责任，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筑牢社团发展根基。

（三）进一步提升财务服务质量

不断学习更新非营利组织财会知识，积极参加民政局社团办、市委社工委及市安全监管局组织的各项培训，鼓励人员参加各类财务专业职称申报考核，对人员职责及分工进一步科学细化，不断提升财务专业服务水平，助力社团发展。

三届二次常务理事会暨第三次全体理事会材料之三：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2017 年度会费收支情况报告

(二〇一八年七月)

各位理事单位代表：

根据市民政局有关要求，按照会议安排，我向理事会报告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安联）2017 年度的会费收支情况，请各位理事予以审议。

2017 年，在唐明明会长和理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广大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市安联严格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章程规定，依法依规收缴会费，严格支出管控，确保会员服务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会费收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安联共有会员单位 281 家，其中副会长单位 11 家，常务理事单位 23 家，理事单位 85 家，一般会员单位 184 家。2017 年度共有 201 家会员单位缴纳会费，会费收入 72.6 万。

借此机会，对积极支持市安联工作的各位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会员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会费支出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会费支出总计 706000.00 元。

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支出占比	内容
1	差旅费	6459.5	0.9%	参加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召开安全生产社团组织2017年度联席会议
2	专家咨询费	5450	2.0%	组织党建专题培训
		2300		社团星级评估专题培训
		5450		会员服务专家授课
		1050		北京工美集团安全生产标准化专题培训
3	会议费	42500	6.0%	召开第三届二次会员大会
4	印刷费	19680	2.8%	第三届二次会员大会会议相关材料
5	人员工资	116600	16.5%	
6	会议费	4900	0.7%	召开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
7	劳务费	30600	4.3%	安保及财务人员
8	网站建设费	142500	20.1%	建设安联官网和社会组织建设网
9	基本办公	78969.92	11.2%	
10	交通运行	85022.51	12.1%	
11	职工食堂就餐	164518.07	23.4%	
合计		706000		

2017年度会费收入与支出相抵结余20000元。

三、会费管理

2017年,市安联认真贯彻落实市民政等政府部门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会费的管理,结合实际修订完善了财务工作中有

关会费收支使用管理制度，切实做到会费使用严格规范。同时，北京东鼎审计事务所对市安联 2017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论是：根据被审单位提供的财务制度，对市安联支出相关的凭单、合同、会议文件进行查阅，未发现不合规支出。

综上所述，我们对 2017 年会费收支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会费收入虽然取之于会员，也基本用于会员服务相关工作，基本实现了收支平衡，但仍然在会员服务频次和质量上仍然存在一定不足，有待进一步强化主动服务意识。2018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严格执行会费收缴制度规定，厉行节约，降低成本，认真做好会员发展和服务工作。

汇报完毕，请理事会审议。

三届二次常务理事会暨第三次全体理事会材料之四：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八年七月）

各位理事单位代表：

我受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安联）第三届监事会委托，向理事会报告 2017 年度以来监事会工作，请予审议。

一、工作回顾

2017 年以来，监事会在广大会员的大力支持和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坚持“全面关注、重点监督”八字工作方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积极参与和监督理事会重大决策活动

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积极参与理事会的重大决策活动，并在参与中体现监督作用。一是参与理事会决策过程。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三届二次会员大会和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对有关决议提案进行认真研究和充分讨论，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对《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章程》、《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会费缴纳办法》等制度修订审议程序进行了全程监督。二是监督理事会决策结果。牢固树立用法规制度检验决策结果的观念，不搞权衡、不搞变通，对符合规定的决策结果，监事会坚决支持；对不符合规定的决策结果，监事会在第一时间提出修改意见，确保理事会决策结果经得起法规制度检验。一年多来，会员大会、常务理事会、

秘书处做出的各项重大决策，均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现象。三是**监督秘书处工作绩效**。围绕提高会员服务质量、规范工作流程等方面，对秘书处调研走访的 103 家会员单位汇总收集问题共同研究，对会员单位所反馈问题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确保会员服务落实到位。

（二）全力支持、配合和监督秘书处各项工作

一是**全力支持秘书处工作**。2017 年以来，市安联围绕枢纽组织建设得到了快速发展，在此过程中，监事会恪守职责，做到不越位、不干预秘书处正常工作，始终保持与秘书处的紧密联系和密切配合，积极为秘书处改进工作建言献策，并从法规制度层面为秘书处高速运转保驾护航。二是**监督秘书处依法治会、规范管理**。监事会依据《社团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定期听取秘书处工作汇报，全面监督秘书处各项工作。监督秘书处严格落实安监系统人员不得领取讲课费、专家费和社团兼职人员不得领取报酬等规定；严格执行对违反考勤、行为散漫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扣发绩效工资等制度，督促秘书处严格落实社团管理规定和章程，依法治会，规范管理。三是**对社团财务监管常抓不懈**。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社团财务管理政策规定，对社团财务运行状况进行监管，定期听取财务工作情况汇报。

（三）实施科学、有效和规范的监督

一是**建立会议制度，强化监事工作**。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监事会完善并坚持了监事会会议机制，定期举行全体工作

会议，认真学习中央有关政策方针和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听取市安联秘书处领导关于重点工作情况和重要工作事项通报；听取审议社团财务预算及执行情况汇报，面对面提出建议意见。二是完善联络机制，畅通联络渠道。监事会与秘书处确定的常态化联络机制，成为双方密切联系日常工作的重要渠道，保证了各项工作沟通迅速顺畅。

二、对理事会、秘书处工作的评价

监事会认为：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一年来的一系列重大决策，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切实履行了会员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全体理事能够认真履职，工作卓有成效。在制度修订、会员吸收和干部提任等重要议题上能够始终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按照章程制度办事，督促市安联按照本市社团管理规定和章程依法治会，规范管理。

监事会认为：秘书处较好地完成了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是令人满意、合格高效的秘书处。尤其要指出的是，2017年以来秘书处克服工作量激增、人手短缺的困难，积极拓展了社会组织评估资质、枢纽考评资金购买领域内业务项目、民政和市总工会安全生产专业项目等一系列重要工作，并在这一过程中锤炼锻造了一支精干高效的专职人员队伍，形成了“严谨务实、高效服务，规范管理、创新发展”的社团文化。

三、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2018年，监事会仍将认真履行会员大会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市安联新一年的工作要点开展监督工作，一如既往地重视对提案工作和社团财务状况的监督，并继续聚焦推动“枢纽型”社会组织建设发展。

（一）认真学习党中央一系列列指示精神，提升监督工作的能力和实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对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地位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安全生产领域社团组织的发展提供了新机遇。全体监事将认真学习并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提出的一系列关于社会组织发展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努力提高监督能力。

（二）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市安联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保持和其他社团监事会的交流与合作，总结经验、分享成果、虚心学习其他行业协会监事会的成熟经验，更好服务于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三）持续关注市安联工作，继续跟踪督办提案工作

继续关注市安联工作动态，继续关注代表提交的提案和书面意见，积极督促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认真办理市安联代表的提案和书面意见，督促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对市安联代表反映的合理诉求认真研究、及时答复、妥善解决。

（四）重点监督好预决算

继续把财务审计作为监督工作切入口，加强与审计单位沟通

交流，着力关注各项经费使用的有效性、科学性、规范性，确保财务工作合法依规。

各位理事，2018年是迎来社会组织作用发挥大发展的一年，是枢纽组织功能建设持续深化的一年，监事会将加大对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并在职能调整和枢纽功能深化建设过程中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市安联发展建设再上新台阶。同时，继续以维护广大会员的根本利益作为监督工作的着力点、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推进广大会员最为关切问题的解决，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共同为促进市安联发展建设、促进首都应急管理社会治理做出应有贡献。

以上是安联 2017 年监事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汇报完毕。

三届二次常务理事会暨第三次全体理事会材料之五：

关于修订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章程、会费管理办法 2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相关制度规定，进一步完善安联制度体系，按照市民政局相关要求，秘书处修订了章程和会费办法2项制度，具体如下：

一、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民政部印发的《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通知》，要求社会组织应当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经征求市民政局意见，我们将章程第一章《总则》第三条本团体的宗旨修订为：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服务北京市安全生产大局，服务会员，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增强企业自律能力，依靠全体会员共同努力，为实现北京作为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把北京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另外，根据北京市委组织部领导干部兼任有关规定，市安联会长唐明明同志不得再兼任法定代表人。为此，按照社团管理规定，经常务理事讨论通过，由徐杰立同志兼任法定代表人。因此，需要修改章程第四章《组织机构》第二十六条修订为：“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为秘书长。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二、会费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和本市相关规定，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因此，建议取消《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会费管理办法》第二条“会费标准”中每级会费的收费区间范围，固定每级会费收费标准，修订该条款内容为：

- （一）企、事业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 2000 元/年；
- （二）理事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 5000 元/年；
- （三）常务理事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 6000 元/年；
- （四）副会长会员单位会费标准为 10000 元/年。

以上是 2 项制度的修订情况说明，汇报完毕，请理事会审议。

三届二次常务理事会暨第三次全体理事会材料之六：

关于新增百世寰宇注安师事务所等 9 家会员、增补轨道交通运营公司等 12 家理事和取消通州安全生产协会等 2 家会员资格的议案

各位理事：

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章程》规定，为吸纳更多会员单位，共同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事业不断向前发展，逐步扩大市安全生产联合会影响力，在自愿入会的基础上，经秘书处审核，拟增加北京百世寰宇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会员单位，拟增补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 12 家具有行业代表性和良好安全生产信誉的企业成为理事，拟取消通州安全生产协会等 2 家单位会员资格。具体名单如下：

一、增加的 9 家会员单位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1. 北京百世寰宇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 远洋机电设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 北京永旺嘉诚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北京平安交通协会
5.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6. 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7. 北京爱拔益加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8. 北京和众创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 北京华鑫安科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增补后，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会员数量为 290 家。

二、增补的 12 家理事单位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1.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5.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6. 北京电务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 北京社区安全科技促进会
8. 安润国际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9. 北京市西城区中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10.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北京天恒安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 北京蔻凯恒安咨询有限公司

增补后，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理事数量为 90 家。

三、取消的 2 家会员单位名单

1. 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协会

退出原因：该协会正在办理社团注销登记，不再具备法人主体，建议取消会员资格，不再担任理事。

2.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退出原因：该企业被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后不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而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身为安联理事单位，建议取消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会员资格，不再担任理事。

经上述调整，市安联会员单位数量共计 290 家。汇报完毕，请理事会研究审议。

三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暨第三次全体理事会材料之七：

关于变更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北京市委组织部领导干部兼任有关规定，为加强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秘书处管理，经常务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批后，将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法定代表人由唐明明同志变更为徐杰立同志，按照社团管理规定履行民政局社团变更有关审批程序，后续提交年度会员大会审议。

徐杰立同志情况如下：



徐杰立，男，37岁（1981年2月生），汉族，籍贯北京，200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7月参加工作，北京机械工业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市安全监管局机关工会专职副主席，兼任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秘书长。

汇报完毕，请理事会审议。

三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暨第三次全体理事会材料之八：

关于成立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 诚信自律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切实提升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质量，进一步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运行，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工作，在充分征求有关政府、企业、评审机构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经秘书处研究并报 2018 年第一次会长办公会审议，拟成立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诚信自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委），在安全生产联合会设立分支机构并对本市从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评审专家、评审员和评审机构实行行业自律和诚信管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背景目的

2014 年以来，我市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标准化政策文件，建立起覆盖全员、全方位、全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机制，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四年来，全市工业企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行业二级达标企业 400 余家，各区三级及小微达标企业超过 3 万家。通过标准化创建达标，带动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得到持续改善，预防和减少了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也促进了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市场的发展，逐渐培育了 50 余家评审单位。通过市财政资金投入，健全了标准化达标创建的培训、评审、抽查、核查等环节，提升了评审

工作管理水平，推动了标准化工作的科学发展。

2018年，市安全监管局提出标准化工作强融合思路，对企业达标创建、提质增效提出了新的目标，对强标强款的落实和否决项的评审管理提出新的标准，对评审机构、评审专家、评审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需要对以往的管理模式、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改进，通过实施诚信自律管理进一步推进标准化创建严谨规范。通过引入社会监督，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质量管控，逐步构建起企业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大力提升企业、评审单位、评审员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参考依据

在对本市标准化创建诚信自律管理机制进行制度和顶层设计时，我们主要结合三方面情况进行认真分析：

一是充分考虑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政策支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6〕11号）、《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京安发〔2017〕13号）、《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管理办法〉等标准化工作制度的通知》（京安办发〔2017〕38号）等文件中，均大力倡导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自律管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深入推进标准化工作提质增效。

二是充分发挥社会团体行业自律的特点优势。在《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

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办发〔2017〕32号)等文件中，对社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诚信建设等工作提出了明确标准和具体要求，本市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组织发展现状基本符合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自律管理的基本条件。

三是充分借鉴了相关行业自律管理的经验模式。调研学习了本市交通运输、清洁行业、认证领域的工作模式，吸收借鉴了外省市安全生产协会标准化达标评审工作经验，结合本市实际，细化了评审自律的承诺内容，加大了机构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丰富了年度考核、信用等级公示内容，建立了达标工作全过程社会监督机制。

三、制度起草

在集中研讨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以《标准化评审诚信自律管理工作规范》1个基本制度为主，自律公约、备案办法、信用分级工作规范9个支撑文件为辅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行业诚信自律管理“1+9”框架结构(3个自律公约、3个备案办法、3个信用分级工作规范)，具备进入实际操作环节的初始条件。

(一) 主要内容

“1”个基本制度，即《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诚信自律管理工作规范(试行)》。主要内容是规范了诚信自律管理的范围、原则、框架、机制、组织形式、工作程序流程，提出了评审单位、评审员、评审专家的自律要求。

“3”个自律公约，分别是《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

审单位诚信自律公约》、《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诚信自律公约》、《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诚信自律公约》。主要内容是明确了评审单位、评审员、评审专家共性承诺和个性承诺事项，在从事标准化工作前要签署自律公约。

“3”个备案办法，分别是《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自愿性备案管理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自愿性备案管理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自愿性备案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是明确了评审单位、评审员、评审专家备案的原则、条件、程序，规范了公示程序。

“3”个信用分级工作规范，分别是《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信用评级工作规范》、《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信用评级工作规范》、《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信用评级工作规范》。主要内容是明确了诚信评级工作范围和程序，从遵纪守法、承诺践诺、职业操守等3个方面对评审单位、评审员、评审专家明确了信用评分的具体标准。

（二）主要原则

一是强化融合理念，严格遵守“1+6”配套制度。按照市安全监管局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为牵引，融合隐患排查体系、预防控制体系、诚信建设体系、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等要求，在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标准化“1+6”制度规定基础上，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诚信自律管理。对无法法律法规处罚依据的，实施行业自律处理，把评审单位运行情况、评审业绩、评审质量等情况定期向有关部门反馈，形成社会监督、闭合联动的机制。

二是主动公开承诺，自愿纳入诚信自律管理模式。自愿

接受标准化自律和诚信管理的评审单位、评审员、评审专家主动公开承诺并向社会公示；在具备“1+6”工作制度基本条件和专业工作的基本水平上，自愿申请标准化评审业务范围和专业工作领域并开展相关评审工作。

三是强化信用公示，综合运用评级结果导向。加强对评审单位、评审员、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年度考核合格的且自愿提出诚信评级申请的纳入评级范围，向社会公示结果，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公开招投标、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承接条件内。对信誉良好的单位或个人，提出表扬，纳入系统评先评优范围，增大正面宣传和选树指标额度；对于存在失信行为的，暂停或取消工作资格；对失信情况严重或涉嫌违规的，将提请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运转模式

根据社团管理要求，自律委作为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的分支机构，不单独开设账户，不单独发展会员，在市安联领导下对外开展工作。

（一）组织机构

自律委实行委员任期制，任期5年，与理事会同期换届，届满可连任。委员人数保持单数不变，尊重各方意愿，结合本市标准化建设工作实际适时进行调整。

第一届委员会设委员15-17人，包含主任委员1人，常务副主任委员2人，副主任委员4人，委员8-10人。

主任委员：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理事会代表。

副主任委员（含常务副主任）：市安联秘书处代表1人、有关管理部门代表1人，独立专家代表1人、评审单位代表

1 人、企业或评审员代表 1 人、独立律师代表 1 人。

委员：企业代表 2-3 人、评审单位代表 6-7 人。

（二）选任方法

成立自律委筹备工作组，组长由市安联理事长担任，副组长由监事长、秘书长担任，办公室设在秘书处，具体负责筹备选举自律委工作。设置委员提名原则如下：**主任委员**由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会长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其他副主任委员**由常务副主任委员提名，**其他普通委员**由相关常务理事、理事或市安联秘书处提名。秘书处将提名人选汇总经市安联会长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提交常务理事会投票选举产生。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休会期间由自律委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安联秘书处。

（三）工作职责

自管委主要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自律管理制度建设，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实施自律监督。主要职责：

1. 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自律建设的公约框架，确定组织形式，确认或取消评审单位、评审员和评审专家的备案资格；

2. 制定发布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自律有关技术标准，研究制定有关团体标准；

3.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评审员、评审专家自律管理的检查抽查、评估和结果运用。

4. 受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和质量方面的投诉争议，组织实施调查并出具报告，依照相关制度作出最终裁定。

5. 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自管委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自律日常管理具体工作，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自律公约修订发布，依据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结合实际，牵头修订有关制度办法；

2. 结合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负责定期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专业技术或团体标准，评审单位、评审员、评审专家基本条件和专业要求提出调整意见，经自律委审议后向社会公布；

3. 组建专家组，承担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评审员、评审专家备案管理、信用评级等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

4. 承担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评审员、评审专家日常工作调解；遇有争议无法解决时，及时提交自管委裁定；

5. 每年向自管委提交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总体情况，及时总结评审单位、评审员、评审专家自律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意见建议；

6. 主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复核核查工作，及时报送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情况。

五、下一步工作

按照本次会议审核情况，秘书处将进一步修改细化制度文件，协助筹备组完成委员人选提名、自律公约签订、机构备案和相关人员培训等工作，待下次常务理事会选举通过后正式启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自律委员会各项工作。

以上是关于成立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诚信自律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单位名称：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1 号 3、4 层

联系电话：010-84978071

传真：010-63522105

电子邮箱：bjax2013@126.com

邮政编码：100029

